

浦口区电动自行车共享换电柜项目智能换电柜采购及安装

标段编码：[NJQT2600416-01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市浦口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0
评标办法正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50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50
（一）投标报价说明	51
（二）投标报价表	52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53
第六章 供货要求	54
第七章 图纸	62
第三卷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封面	65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66
（一）投标函	6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68
（二）授权委托书	69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69
（三）投标保证金	7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1
（四）联合体协议书	72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73
（六）资格证明文件	74
1. 基本情况表	74
基本情况表	74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5
（附件）企业资质	75
（附件）企业证书	75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76
近年财务状况表	76
（附件）财务状况	76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77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8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8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9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0
7. 制造商授权书	81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83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83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84
（一）技术响应	84
（二）售后服务	84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84
其他资料	84
第九章 其他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浦口区电动自行车共享换电柜项目智能换电柜采购及安装招 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QT2600416-01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浦口区电动自行车共享换电柜项目](#)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6\)53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浦口绿航智慧交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浦口绿航智慧交通有限公司](#),现对[智能换电柜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市浦口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江北新区\(浦口区\)江北新区、浦口区](#)
- 2.2 规模: [浦口区电动自行车共享换电柜项目智能换电柜采购及安装,最高限价350万元](#)
- 2.3 建设工期: [365](#)
- 2.4 标段划分: [1](#)
-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 [智能换电柜采购及安装](#)
- 2.6 数量: [分批次,具体详见供货清单](#)
- 2.7 技术规格: [详见供货要求](#)
- 2.8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 2.9 交货期: [365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 [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冻结等不良记录,提供近3年财务报表\(若新成立企业不足1年,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3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60万元的同类型换电柜供货或安装业绩。\(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投标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5）投标人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投标人无失信行为记录【提供“信用中国”查询下载并打印“信用信息报告”】。（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和其委托的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0.00 分 技术响应：28.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u> / </u>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2</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1</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技术性能 (0~20.00)	根据投标人技术标准响应、技术规格、参数响应、配置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20分，出现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0.00
		产品质量与安全 (0~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每具有一项有效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并提供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3.00
		技术方案 (0~5.00)	根据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创新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充电、NFC离线换电、平台兼容性等。优得5分，良得4	5.00

			分，中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保险承诺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责任险投保情况评分：产品责任险在质保期内累计赔偿保额限额达到1000万及以上的，得1分，累计赔偿保额限额达到2000万及以上的，得3分，累计赔偿保额限额达到3000万及以上的，得5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 (0~8.00)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运维工具及车辆、备品备件库清单）、售后人员配置合理性及专业性进行评审。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00
		质保期 (0~2.00)	在采购文件规定换电柜的最少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 (0~10.00)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绿色包装方案、安装服务方案、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优得10分，良得7分，中得4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5.00)	投标人自2023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60万元的同类型换电柜供货或安装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市场推广承诺 (0~2.00)	投标人具有一定市场推广能力，承诺协助招标人完成至少100个点位的铺设。在100个点位的基礎上，承诺每增加50个点位铺设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浦口绿航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市浦口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江浦街道建设路9号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珠江镇凤凰大街
联系人：	王根珠	联系人：	王忠
电话：	15251708942	电话：	18914483684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025-581933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浦口绿航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江浦街道建设路9号 联系人: 王根珠 电话: 152517089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珠江镇凤凰大街 联系人: 王忠 电话: 18914483684
1.1.4	项目名称	浦口区电动自行车共享换电柜项目
1.1.5	标段名称	智能换电柜采购及安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拟采购换电柜及相关附属设施，用于江北新区浦口区城区换电柜项目的投放运营
1.3.2	交货期	☒ 交货期: 365天 ☐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 其他: 分批次建设，每批次在采购人下订单后20日内完成全部交付、安装及运营上线。
1.3.3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u>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财务要求：<u>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冻结等不良记录，提供近3年财务报表（若新成立企业不足1年，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业绩要求：<u>投标人自2023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60万元的同类型换电柜供货或安装业绩。（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信誉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1）投标文件中的主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投标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5）投标人没有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投标人无失信行为记录【提供“信用中国”查询下载并打印“信用信息报告”】。（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其他要求：<u>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和其委托的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提供满足正文1. 4. 3条要求的承诺书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u>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u>/</u>
1.11.4	偏差	允许 偏差范围： <u>/</u> 最高项数： <u>/</u> 其他： <u>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05-09 12:00:00</u> 形式： <u>数据电文</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现行计税标准执行，具体按招标人要求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3,500,000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浦口绿航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银行账号：01600120420000158 银行地址：浦口区-海都路8号诺睿金盛田广场F1

		办理流程：(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须将缴款凭证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以上账户。汇款时请备注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4)本项目不适用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u>2023</u>至<u>2025</u>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u>2023-03-01</u>至<u>2026-04-20</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19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

		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 专家：<u>5</u>人； 专家确定方式： <u>/</u>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公示期限：不少于<u>3</u>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5%</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接入南京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监管服务平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u> <u>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设备及程序、软件无偿向采购人开源，并</u>

		<u>无偿协助采购人进行二次开发、无偿协助采购人在指定的APP和小程序上开发换电服务模块。</u>
10.1	本招标项目	<u>浦口区电动自行车共享换电柜项目智能换电柜采购及安装</u>
10.2	交易服务费	<u>/元</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u>1、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餐饮费、交易服务费及公证费:按实缴纳，由中标人承担。公证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公证机构;交易服务费按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标准100%支付。专家评审费及餐饮费由招标代理先行垫付（不开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同招标代理服务费一起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u> <u>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无偿向招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胶装纸质版两份(加盖投标人公章)。友情提醒: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设备名称、规格、单位及数量中任何一项均不得修改。因投标人修改清单导致的投标文件被否决，责任自负。</u> <u>3、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做强制要求。</u> <u>4、投标报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报价需包含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含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检测工具等）出厂价（含所有规费、税费等）、深化设计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验收费（含第三方检验）、保险费（工伤保险、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运输险等）、风险费、安装、电缆及敷设、接电、接地、调试、验收、系统接入（南京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监管服务平台）、小程序开发、监控系统安装、质保期运维、协助采购人进行二次开发、协助采购人在指定的APP和小程序上开发换电服务模块、合理损耗、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及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合的其他工作等一切费用。中标后，除相关法律、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今后不作调整。</u> <u>5、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投标人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 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

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浦口区电动自行车共享换电柜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浦口区电动自行车共享换电柜项目

标段名称：智能换电柜采购及安装

标段编码：NJQT2600416-01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0.00 分 技术响应：28.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u> </u>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2</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1</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技术性能 (0~20.00)	根据投标人技术标准响应、技术规格、参数响应、配置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20分，出现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0.00
		产品质量与安全 (0~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每具有一项有效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并提供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3.00
		技术方案 (0~5.00)	根据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创新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充电、NFC离线换电、平台兼容性等。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保险承诺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责任险投保情况评分：产品责任险在质保期内累计赔偿保额限额达到1000万及以上的，得1分，累计赔偿保额限额达到2000万及以上的，得3分，累计赔偿保额限额达到3000万及以上的，得5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 (0~8.00)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运维工具及车辆、备品备件库清单)、售后人员配置合理性及专业性进行评审。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00
		质保期 (0~2.00)	在采购文件规定换电柜的最少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 (0~10.00)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绿色包装方案、安装服务方案、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优得10分，良得7分，中得4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5.00)	投标人自2023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60万元的同类型换电柜供货或安装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市场推广承诺 (0~2.00)	投标人具有一定市场推广能力，承诺协助招标人完成至少100个点位的铺设。在100个点位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50个点位铺设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买方）： 南京浦口绿航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补充条款；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及答疑）；
- 5. 投标文件；
- 6. 国家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合同的条款效力顺序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为准，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二、合同标的与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含税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总计：						
大写：						

（说明：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相一致）

包括了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为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并完成安装调试且经验收合格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含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检测工具等）出厂价（含所有规费、税费等）、深化设计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验收费（含第三方检验）、保险费（工伤保险、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运输险等）、风险费、安装、电缆及敷设、接电、接地、调试、验收、系统接入（南京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监管服务平台）、小程序开发、监控系统安装、质保期运维、协助采购人进行二次开发、协助采购人在指定的APP和小程序上开发换电

服务模块、合理损耗、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及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合的其他工作等一切费用。本合同综合单价固定不变，若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税率调整的，则相应调整。

摄像头参考品牌：海康威视/韩华/宇视科技，或相当于上述品牌档次的其他主流品牌（上述品牌仅为技术档次参考，不构成指定品牌）。摄像头进场前需取得采购人认可。

三、产品规范及技术要求

1、设备技术要求需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需要提供有关设备、图纸、技术资料、计算资料及其详细说明，以及技术服务项目，正常生产所需要的部件、必要的备件和安装、维修专用工具，无论在本技术规格书中是否加以说明，均应提供完备。

2、乙方应保证所投设备及程序、软件无偿向甲方开源，并无偿协助甲方进行二次开发。

3、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安装质量均应符合最新国家、部委、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有产品必须是在中国检验合格，并准许在温州当地使用。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则以其中标准较高者为准。

4、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及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投标人应保证满足《南京市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6、技术要求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四、供货要求

1、供货期：一年，分批次建设，每批次在采购人下订单后 20 日内完成全部交付、安装及运营上线。

2、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供货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换电柜、深化设计、制造、仓储、运输、二次搬运、装卸、安装、接电、电缆及敷设、调试、成品保护、交付使用、售后服务、临时设施费，施工现场垃圾清运以及向甲方提供全过程形成的图纸、记录、档案资料和其他相关服务等。

4、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将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储存和特殊要求等通知甲方。

5、乙方应以符合货物特性的包装要求对货物进行包装、运输，货物在移交甲方之前由于包装不善、运输等问题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装箱外应用不褪色的油漆，按规定打上清晰的包装标志。对无包装的货物应系有金属标签。

6、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在10日内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7、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杂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运输途中如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到达指定地点后的卸货及吊装由乙方负责。

五、包装、运输要求

1、设备内、外表面洁净。油漆表明光洁，无折皱和剥落。所有设备合理、有效包装，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2、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高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

3、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木箱包装，且适合于储存，并在包装上予以说明储存年限。

4、设备包装费计入总价，包装材料属甲方所有。

5、包装箱中，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6、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六、安装调试

1、所有设备系统接驳、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

2、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及时安排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共同商讨技术条件事宜，并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初步约定安装时间。

3、文明、安全施工应按建设部及南京市统一标准实施，并服从甲方的统一部署。

4、为了保证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必须在双方约定安装时间前，按双方所达成的技术条件和乙方提供的基础图纸完成所有的准备工作。

5、乙方必须确保施工进度和安装质量。

6、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安装过程中，应对其他工程进行必要的保护，并在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若因施工破坏或毁损其他工程、设施、设备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因施工造成自身、雇佣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对车辆或人员造成损伤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须负责所有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最终用户正常使用为止。在交付使用前，如设备因乙方责任发生故障或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

七、验收标准

1、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双方协商确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2、出厂检验项目:外观、尺寸、焊接、装配、涂层检验、电器等；

3、乙方负责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验收。

4、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平台本地化部署，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八、交付及验收

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乙方在接到验收书面异议后，应在10日内进行反馈。

3、验收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货物验收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质保期：换电柜的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质保期的起始时间为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维修或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5、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及时至函甲方。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因验收或产品异议引发之争议，双方约定由第三方检测（国家认

可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质量瑕疵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如当地政府有规定,设备试运行应在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九、付款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合同总价款_____元。

2、付款条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且甲方下达指令单之日起,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归档资料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95%,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

质保金在项目整体移交并正常运行(质保期)年后支付,同时如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发出收款账户变更的书面通知,并加盖乙方公章。否则,甲方有权继续向本合同指定的收款账号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双方约定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支付款项。增值税税率为___%,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的变化,则需按国家增值税最新税率调整,未提供发票视为乙方未依约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行使先履行抗辩不予付款。

3、如最终本合同完成换电柜的供货与安装与招标数量不一致,则合同费用按实际完成的数量结算。

十、质保期

1. 质保期:换电柜质保期不少于2年,质保期的起始时间为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合格(若需整改的,招标人列出整改项目和内容。中标人应在15天内完成整改,对不合格项进行销项处理。招标人再次复验合格,才标志着设备终验收完毕。)之日起计。

2. 在质保期内,若发现产品内在质量、内部材料及加工工艺不合格或由此产生问题,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当天派有能力的人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或更换其产品,或对损坏情况折价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乙方未能及时派人到达现场,甲方可自行排除故障,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升级服务、优化服务和技术指导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2) 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远程响应24小时内现场

上门（市区），48 小时内现场上门（郊区）；

（3）在系统出现性能下降情况下，提供系统性能检测服务，根据检测报告提交硬件、软件、配置等方面的优化建议，并配合实施。

（4）提供系统漏洞修复服务。

（5）提供软件功能完善、缺陷修复等升级服务，软件升级不得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同时提供由于升级带来的迁移和适配工作。

4. 质保期满后，若甲乙双方无争议，则由乙方继续负责换电柜的运营及维护，费用双方自由协商。

十一、质量责任

1、乙方换电柜质量保证期为 2 年，即 2 年内负责免费维修，所有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承担均属保证期内的责任，并且到质量保证期结束期间为产品购买保险，如果因乙方原因引起甲方产品损坏或消费者的人身财产伤害，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负责损坏产品的有偿维修。如果涉及甲方、甲方运营商和最终用户的人身安全损害，不受上述质保期限限制，乙方必须提供所有损失赔偿。

2、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给予乙方警告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改善，若因不良产品影响甲方产品市场投放规划及甲方运营商客户使用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或由双方协商处理。具体为：乙方应于收到产品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修复期限。所有返厂维修产品自甲方提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发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如返厂维修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则每换电柜加收运营误工费 30 元/天，从应付款中扣除。退货返检费用因乙方问题造成的甲方产品退货返修/重工、重新生产再交付、变更更快更昂贵的的货运方式等造成的额外工时/间接人力成本/机器设备水电气损耗/物料消耗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应负责提供甲方维修产品所需之零配件、费用和零配件数量等具体事宜另行议定，并保证自整体通过验收合格起 2 年内供应无缺。乙方因市场等原因需要将产品停产时，至少需要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产品没有退出市场前，乙方必须保留生产所需的资料、设备等，以备甲方售后所需。

4、电柜在正常使用及运输过程中出现故障或异常的处理方式：

（1）电柜运输过程中的破损应由乙方承担，如屏幕破裂、外观受损等，来回物流由乙方承担。

(2) 柜体漏电：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漏电问题，应立即指导安装人员排查解决，如果因漏电问题导致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电柜无法充电：充电机故障或者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的电柜无法充电，电柜工厂专业技术人员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4) 电柜异常无法换电：当异常是因程序问题导致的无法换电，乙方不承担责任；如果是硬件自身问题、柜体内接电不正确导致的安卓版短路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更换。

(5) 电柜屏幕无法正常显示，风扇无法正常运转，推杆无法正常转动等电柜硬件及线路故障，如果是由消费者不当操作（如硬物冲击等）原因所导致的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当异常原因为硬件故障时，由乙方负责，当异常原因不明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为保障工厂及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督促乙方提升产品质量，乙方需形成书面产品质量提升计划并发送甲方存档备案。

(7) 人为损坏造成的电柜不在此三包范围内（碰撞、摔扔、浸水、泡水，砸、碾压、过火燃烧、拆解及其他能对电柜造成破坏的行为），具体的售后及鉴定工作由甲方协助乙方统一处理。

十二、索赔

凡发生乙方有对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就乙方该行为，甲方保留在相关媒体或网站等对外发布权利。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合同标的物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如因乙方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货、安装及运营上线，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 千分之二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逾期部分货款总额。如乙方逾期超过二周（14 天），则视为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退换，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不能修理、

调换或不能退货的，乙方应退回相应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交付标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受领；乙方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由此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乙方分批交付标的货物的，乙方对其中一批标的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货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就该批标的货物解除。如因此致使之后其他各批标的货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就该批以及之后其他各批标的货物解除。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货物解除，该批标的货物与其他各批标的货物相互依存的，甲方有权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货物解除。

(5)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的，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或逾期完成安装产品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 2%。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总价的 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或完成安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6) 非人为原因正常使用情况下，在质保期内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爆炸等），造成甲方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产损失、名誉损失及人员伤亡等，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他人作出的赔偿等，乙方应于双方达成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7)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损失及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 a. 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知识产权约定的；
- b.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提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拒不改正的；
- c.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设计存在严重缺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确定为严重缺陷），且经甲方书面评估指出后乙方仍拒不改正所导致的甲方不能正常完成市场开发的。

(8)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不支付的，经乙方书面催

告后 30 日内仍不支付的,甲方每日应按照其尚未支付的货款部分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是,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甲方未支付货款部分金额的/。

十四、知识产权

1、本合同中乙方所售产品仅限于甲方相关工程建设中的使用,无论任何原因,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用作他途均视为侵犯乙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仿制、假冒乙方产品;将乙方产品的外观设计、商标、图文等转让、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给他人使用;若有此类情况发生,均可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依法追究甲方侵权及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次合作中涉及的任意方案、设计、图形等资料擅自披露、使用或授权、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不得自主开发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该款产品;且此项目产品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或授予第三方使用。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有关商务、设计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无效或提前终止而免除。

5、乙方在发货时应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产品责任险、产品规格说明、产品质量认证报告、测试概要及测试结论。

十五、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全部条款、其签订、履行以及本合同履行中获知的对方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为公众所知的商业、技术、产品、服务、经营管理信息、客户资料、样本等资料)予以保密,无论是否以“密件”进行标注,保密义务永久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足额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罢工、黑客或病毒攻击、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应自不可抗力事发生之日起 7 天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但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超过 15 天，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七、法律适用及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二）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一）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上述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协商、仲裁/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事项外，甲乙双方仍应当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八、补充协议与附件：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_____。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其他约定：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政府因素等），双方延期签订合同或不签订合同的，互不追究责任。。

甲 方	乙 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相一致。

包括了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为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并完成安装调试且经验收合格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含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检测工具等）出厂价（含所有规费、税费等）、深化设计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验收费（含第三方检验）、保险费（工伤保险、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运输险等）、风险费、安装、电缆及敷设、监控系统安装、接电、接地、调试、验收、系统接入（南京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监管服务平台）、小程序开发、质保期运维、协助采购人进行二次开发、协助采购人在指定的APP和小程序上开发换电服务模块、合理损耗、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及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合的其他工作等一切费用。本合同综合单价固定不变，若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税率调整的，则相应调整。

摄像头参考品牌：海康威视/韩华/宇视科技，或相当于上述品牌档次的其他主流品牌（上述品牌仅为技术档次参考，不构成指定品牌）。摄像头进场前需取得采购人认可。

投标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台）	合价	备注
1	换电柜整机	10 仓	台	220			含摄像头
2	换电柜整机	5 仓	台	40			含摄像头
3	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换电柜整机	10 仓	台	220	含摄像头
2	换电柜整机	5 仓	台	40	含摄像头

注：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除不可抗力外，不论遇到任何情况均不调整。

2) 换电柜采购及安装，含配套 BMS 系统、消防装置、通信模块、设备运输、现场接电、电缆及敷设、安装、调试、系统接入（南京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监管服务平台）、小程序开发、监控系统安装、验收、培训、质保期运维、协助采购人进行二次开发、协助采购人在指定的 APP 和小程序上开发换电服务模块等保证项目正常上线运营的一切费用。

3) 摄像头参考品牌：海康威视/韩华/宇视科技，或相当于上述品牌档次的其他主流品牌（上述品牌仅为技术档次参考，不构成指定品牌）。摄像头进场前需取得采购人认可。

2 总则

2.1 一般规定

2.1.1 投标方应具备招标公告所要求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1.2 投标方须仔细阅读包括本规范在内的采购文件阐述的全部条款。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2.1.3 本规范提出了对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1.4 本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本规范引用标准的最新版本标准和本规范技术要求的全新产品，如果所引用的标准之间不一致或本规范的要求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指标执行。

2.1.5 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的条文提出差异，则表示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规范的要求。如有与本规范要求不一致的地方，必须逐项在技术偏差表中列出。

2.1.6 本规范将作为订货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规范未尽事宜，由合同签约双方在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2.1.7本规范中涉及有关商务方面的内容，如与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有矛盾时，以商务部分为准。

2.1.8 投标人应保证满足《南京市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2.2 工作范围和进度要求

2.2.1本规范仅适用于采购货物需求及供货范围中所列的设备，包括必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

2.2.2合同签订时，应确定投标方向采购方提交生产进度计划的时限。投标方应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限内向采购方提交详尽的生产进度计划。

2.2.3如生产进度有延误，投标方应及时将延误的原因、产生的影响及准备采取的补救措施等向采购方加以解释，并尽可能保证交货的进度。否则应及时向采购方通报，以便采购方能采取必要的应对延迟交货的措施。

2.3 标准和规范

2.3.1本规范按有关标准、规范或准则、本规范附件规定的合同设备，包括投标方向其他厂商购买的所有辅件和设备，也应符合这些标准、规范或准则、本规范附件的要求。

2.3.2所列标准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经修订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和附件需要满足的核心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规格要求	备注
1	仓体配置	仓位数 [5 仓 / 10 仓], 单仓尺寸适配 48V/60V/72V 电池	支持多电压兼容
2	充电性能	充电方式: 快充 + 慢 充兼容, 单仓输出电 流≤[20] A, 充电效率 ≥90%	含 BMS 电池管理系统

3	安全防护	1. 消防：内置烟感探测器、自动灭火装置（如气溶胶）；2. 防护等级：IP54 及以上（防水防尘）；电气保护：过压、过流、短路、过温保护；4. 防雷浪涌保护器符合 GB/T 18802.1,IEC 61643-11 标准；5. 电池仓门未关情况下支持 IPX5 防水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	通信功能	支持 4G 双通信运营商，可对接采购方监控平台，实现远程升级、故障告警、数据统计	提供平台对接方案，提供联网说明
5	材质与结构	1、柜体：镀锌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表面喷塑防腐； 2、门锁：机械维护锁 3、仓体向后倾斜 $> 5^\circ$ ，不会造成仓内积水	适应户外环境（ $-20^\circ\sim 60^\circ$ ） 提供材料说明，设计说明
6	外观与标识	颜色：[指定颜色]，标识清晰（含采购单位 LOGO 安装位）	提供外观设计图
7	维护保养要求	1、支持 90%以上的电气件从前门门锁打开维护（包含：充电电源、柜控系统、充电线、仓门锁、柜控系	提供电气件维护说明

		统供电电源)	
8	反向供电	应急式反向待机供电, 主要是适用于外网断电, 换电柜中的电池通过 DC 转化器将电池中的电流反向输出给换电柜, 以保证换电的正常换电。	

2.4 安装及调试要求

安装: 投标人需负责设备运输、基础施工（若需）、接线、开挖、电缆及敷设、固定等，符合电力施工规范。

调试: 完成设备与电池的适配测试、通信对接测试、安全性能测试，提供测试报告。

2.5 综合布线

2.5.1 市电引入采用下进方式，但电源搭接部位必须在柜体上部。

2.5.2 柜体内部规划走线槽敷设线缆，交流线缆，直流线缆、控制/通讯线缆避免有交叉或干扰，分线槽敷设线缆。

2.5.3 所有开孔处打磨光滑，不能有毛刺锐角等，柜体开孔处需密封处理，防止水或杂物进入柜内。

2.6 需随设备提供的资料

投标方应免费随设备提供给采购方相关资料，包括设备及配套软件的安装手册、管理维护手册以及参数配置手册等以及配套软件的安装介质。

2.7 换电业务管理平台要求

换电业务管理平台是针对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设计的数字化运营系统，通过物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实现换电资产、换电设备、用户服务及运维调度的全流程智能化管理。

2.7.1 数据管理平台要求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1	数字孪生	实时展示中心，数据大屏展示系统站点、电柜、电池、人员等实时汇总数据 对系统运行信息、告警信息、用户使用信息等实时信息进行直观的展示。
2	数据采集	换电柜、电池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数据监控 所有上报数据由系统大数据模型进行处理和分析，主要包括通过电池运行状态对电池运行轨迹、安全性能、电池健康状态等进行数据分析和处理 对换电柜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3	电池管理	对电池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从电池投入使用开始到电池报废进行重要节点监控，全程留痕 系统对电池进行实时运行状态、运行轨迹管理，对电池电量进行实时监测 当用户电量到预警阈值时，自动对用户发起提醒(例如微信、短信等) 对库存电池进行异常监测，避免非投运电池异常使用 电池存储电量检测，确保电池状态正常。
4	换电柜管理	对换电柜运行状态、使用记录等信息进行全流程管理，通过换电柜管理模块，精准掌握换电柜使用信息，如各仓门开关情况，柜内电池分布、充电、温度等信息。
5	用户管理	换电用户管理模块实现对系统使用用户的管理，包括用户类型、名下的电池信息、使用次数、可换电区域等信息。
6	站点能耗统计	能耗统计主要包括：按片区、站点进行换电次数，电池数量，换电率，总能耗，平均能耗，骑手数量，电柜数量等信息的统计，及时掌握和分析各站点能耗使用情况。
7	电池充电统计	对各电池的充电次数，总能耗，平均能耗，总充电时长，平均时长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便于及精准掌握各电池运行基本信息。
8	统计报	统计报表主要包含：电池使用率、换电柜使用率、解除换电查

	表	询等各维度的数据统计报表。
9	资产管理	平台具备资产管理模块，包括仓库管理，备品入库，备品申领，备品发放，备品回收等功能，确保使用者的资产安全。
10	安全运营	实现换电柜运行监控、电池运行监控、巡检信息、告警信息、维修台等系统运行方面的基本信息。 换电柜运行监控：实现换电柜总耗电，总换电次数，总告警，剩余质保，安装位置等信息的监控。 电池运行监控：对电池的电压、容量、在线状态，当前电量，充放次数，剩余质保，当前位置，健康状态进行实时监测。
11	日志管理	日志内容：换电用户姓名、电话；换电柜名称、编号；还电池时间、仓门号；拿电池时间、仓门号；换电状态（已完成、故障、检修中）。
12	平台安全	用户身份验证与授权：系统通过认证服务对系统用户进行认证，确保操作用户的身份合法性、有效性。 数据安全保护：系统核心数据加密处理，敏感数据脱敏处理，并制定严格访问制度，确保只有授权用户才能访问特定的数据资源。 通信安全：所有设备终端，均通过签名认证后，才能与服务器实现数据交换，通信报文带签名及数据校验机制，区别数据安全性、完整性。 网络安全：部署防火墙以监控和控制进出网络的流量，阻止恶意流量，记录和分析系统的活动，以检测潜在的安全威胁。

2.7.2 换电小程序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1	智能导航	自动展示用户附近站点。 用户在选中站点的同时，小程序展示该站点的电池信息 点击“详情”按钮即可查看站点换电柜中的所有电池 用户可以通过选择附近的站点，通过导航到达指定站点

2	便捷换电	用户登录小程序后，页面显示绑定电池的电量 用户可以选择“扫码换电”操作，扫描换电柜上的二维码，按照操作指引进行换电取电操作 该操作在正常情况下可以在30s内完成
3	实时数据	小程序后在“换电记录”和“我的电池”展示个人换电和电池数据 用户根据实时电量做好换电规划
4	定制套餐	平台依据实际情况定制使用套餐 用户可以自行选择套餐种类和支付方式

2.7.3 运维小程序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1	实时监控	换电柜、电池、应急充电桩的运行数据传输至后台，当发生异常时会自动产生事故报警。 运维用户可以通过小程序上的异常报警进行接单，而后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2	故障报修	日常巡检人员在巡检过程中，可通过小程序对换电柜、电池、应急充电桩进行故障保修， 生成的故障信息同步至数据后台。
3	维修处理	运维人员通过小程序接单处理故障 处理过程通过手机端实时记录，实现运维全过程监管 处理完成后将会收到处理回单

2.7.4 提供管理后台、运维小程序、换电小程序的本地化部署，部署后的软件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提供换电小程序涉及的系统接口，协助采购人在其他APP &小程序上开发换电服务模块。

2.7.5 会同采购人共同定义设备接入协议具体内容并开发相应系统接口，支持第三方设备接入本地化部署的平台。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
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